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特制定本《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达到相关证券交易机构规定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的标准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下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应当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五)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相关证券交易机构备案后公告。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主办券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交易板块的市场定位。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主办券商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相关证券交易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主办券商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独立董事以及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证券交易机构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相关证券交易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

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规定或相关证券交易机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或相关证券交易机构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